

高雄市烏松區公所執行「里廉政平臺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98年7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100年9月29日廉預字第1000500655號函頒「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0年11月08日高市政預字第1000010301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宣揚反貪倡廉訊息，並深入基層與里民互動溝通聯繫，藉以發掘民隱民瘼，研提業務革新措施，有效執行「反腐敗」、「反浪費」、「除民怨」之廉能政策目標。

參、廉政平臺設置地點、聯絡人與執行秘書

以本區現有7個里之里辦公處作為「里廉政平臺」設置地點，洽商里長擔任「里廉政平臺」聯絡人，各里幹事為執行秘書，於簽奉區長核定後辦理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優先掌握與里民息息相關事項及高雄市政府施政重點落實情形，期廣蒐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意見，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，以適時協助機關興利行政，有效行銷本所之廉政作為。

一、廣蒐民情需求事項

- (一) 機關對民眾福祉之決策透明度及落實情形。
- (二) 公共設施欠缺或設置管理不當，影響民眾權益之情。
- (三) 民眾申辦案件作業效率、服務品質滿意度。
- (四) 各機關行政業務整合、流程簡化需求建議。

二、受理施政興革反映

- (一) 民眾對機關各項施政作為之意見。
- (二) 機關法令規章或行政措施，影響民眾權益情形。

(三) 機關政策涉及多數民眾權益爭議事項。

三、宣揚反貪倡廉資訊

(一) 宣導廉政反貪活動(社會參與)訊息。

(二) 發放張貼廉政宣導文宣。

(三) 展示廉政工作推動成果。

(四) 公布透明化行政資訊。

伍、具體作為

- 一、本所政風室應秉持公正、超然、客觀立場，將民情需求、施政興革反映事項詳實記載於「『里廉政平臺』工作紀錄表」(如附件1)。各項需求與反映結果，事涉本所業務權責者，應簽會相關課室，陳報區長作為施政參考，並回應里民；事涉他機關業務權責者，應簽報區長核可，函請權責機關參處，或陳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。
- 二、本所政風室應定期或不定期造訪「里廉政平臺」聯絡人及執行秘書，協請聯繫或邀請地方團體、民眾，擇個別晤談、親往拜會、舉辦說明會、小型座談、列席地方各類(例行)集會、分發文宣或以其他方式，進行面對面溝通。
- 三、本所政風室應適時於廉政會報、主管會報，或利用地區發展協會、里民大會等集會時機，以及透過新聞媒體，主動說明或公布「里廉政平臺」受理民眾反映事項及具體辦理成果。必要時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，亦將適時假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時機，或透過新聞媒體公布或說明區公所辦理「里廉政平臺」之整體成果。
- 四、本所政風室應積極追蹤檢討民情需求、施政興革反映事項相關後續處理情形，並每隔2週(每月1日及15日)，逐案將「『里廉政平臺』工作紀錄表」及「『里廉政平臺』工作成果彙報表」陳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(如附件1、2)。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「里廉政平臺」工作紀錄表 年 月 日

反映者姓名	職業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性 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情需求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政興革反映		
需求/反映等內容概述			
處 理 意 見			
紀 錄 人 (簽 名)	簽 辦 機 關		
	(附件1)		

【註】「宣揚反貪倡廉資訊」免記載於本紀錄表。

(附件2)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○年○月辦理「里廉政平臺」工作成果彙報表

項次	實施方式	內容摘要	處理意見
1	民情需求事項	…… (計○案)。	
2	施政興革反映	…… (計○案)。	
3	反貪倡廉宣導	…… (計○案)。	

【資料統計期間：○年○月○-○日】

【註】「宣揚反貪倡廉資訊」免記載於附件1紀錄表；惟仍應填寫於本彙報表，並請於每月之1日及15日，將本彙報表陳報本府政風處。